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周伟滨，男，1965年6月16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伟滨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6月17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78号刑事裁定：更正为刑期起止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7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滨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周伟滨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